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信阳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（器材购置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腰背按摩器、三人扭腰器、太空漫步机、健骑机、腹肌架、上肢牵引器、弹震压腿器、按摩揉推器、太极揉推器、伸背器、二人蹬力器、告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82.8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64.8458 万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7 月 31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

附：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定工信函〔2023〕57 号

签发人：赵伟民

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确定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 工业类小型企业声明的函

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：

按照国家工信部、统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所提供的认定资料进行了划型分类，确定你单位为工业类小型企业。认定期限为一年。

特此声明。

